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
基金代码	377630
交易代码	3776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40,000,000份

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管理人变更情况
J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报告期托管人变更情况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mpany
报告期份额持有人名称
报告期份额持有人户数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903,543.37
2.本期利润		197,800,796.01
3.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累计利润		0.0238
4.期末基金净值		4,621,038,266.0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66

注：本基金定期报告中“主要财务指标”部分的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数据，本报告期内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所产生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1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10月2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10月22日，报告期为2007年10月22日至2008年10月22日，期间发生费用冲减后的余额，本报告期内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时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6-03-08~	11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22年）	华华于上海复旦大学上学，曾在摩根士丹利公司国际业务部工作，从2006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担任基金经理，从事QDII海外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研究和投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海外市场研究经验，熟悉海外市场投资环境，能够独立判断海外市场投资机会。
王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12-30~	16年	王浩于2000年1月起加入摩根士丹利公司，从事QDII海外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研究和投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海外市场研究经验，熟悉海外市场投资环境，能够独立判断海外市场投资机会。
王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12-30~	16年	王浩于2000年1月起加入摩根士丹利公司，从事QDII海外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研究和投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海外市场研究经验，熟悉海外市场投资环境，能够独立判断海外市场投资机会。

注：任本基金任期内辞职并根据公司决定的任职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浩	JP基金区域投资经理兼大中华区 总监	21年	男，美国耶鲁大学荣誉学士学位，主修 经济
许庆庆	JP基金经理兼区域经理	30年	男，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关联交易的披露义务。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定价机制和运作安排，未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情形。